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稿)

時間：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建工校區：雙科館 2 樓 R206 /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

第一校區：工學院大樓 2F F205/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

楠梓校區：楠梓校區大仁樓三樓半導體工程系會議室

主席：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

沈志隆副院長、李俊宏副院長(假)

電機系：梁廷宇主任(辜德典老師代)、林嘉宏委員(假)、孫崇訓委員

電子系(建工)：楊素華主任、薛丁仁委員、謝慶發委員

資工系：陳洳瑾主任、楊孟翰委員、鐘文鈺委員

光電所：陳華明所長、陳忠男委員、高宗達委員

電子系(第一)：陳朝烈主任、陳俊吉委員、陳浩暉委員

電通系：萬欽德主任、曾建誠委員(假)、洪金車委員

半導體系：楊奇達主任、莊國強委員(假)、趙世峰委員

列席：

電機系陳附仁老師(假)

(建工校區)電子系潘建源老師(假)

資工系張道行老師(假)

(第一校區)電子系沈志隆老師

電通系郝敏忠老師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附件一 P.1~10](#)。

壹、會議報告

1、頒發【108 年電機與資訊學院\_院優良導師獎】，各系所優良教師如下：

電機系陳附仁老師、(建工校區)電子系潘建源老師、資工系張道行老師、(第一校區)電子系沈志隆老師、電通系郝敏忠老師

2、綠能智駕載具中心設置暨營運計畫 [附件二 P.1~11](#)。

3.李副院長報告：

(1)、QS 排名\_本校指標表現分析與建議-電資學院分析 [附件二 P.12~24](#)。

(2)、《遠見》最佳大學排行榜：頂大竄黑馬、國立科大獨霸技職 [附件二 P.25~29](#)。

4、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請各系所依照秘書室來信通知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秘書室 通知

受文者：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學院、創創中心、體育室  
副 本：秘書室  
日 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文 號：高科大秘行郵字第109B103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有關109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案，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為要，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技教師及助教)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院、中心、室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另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 二、又依據前項規則第4條規定：「選任代表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者，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三、檢附本校109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選人數一覽表(如附件一)，懇請依上述規定，將推選結果於本(109)年7月17日(五)前依格式(如附件二)填妥後，將紙本及電子檔備送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含日四技、碩士班、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3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2
	資訊工程系(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半導體工程系(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0

各系所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委員			備取				
電機系	卓明遠	林嘉宏	杜國洋	葉增雄	李俊宏	梁廷宇	賴俊如	
電子系(建工)	王鴻猷	蘇德仁	/	洪冠明	陳昭和	邱建良	/	
電通系	郝敏忠	魏清煌		曾建誠	林壽煦	/		
資工系	陳淑瑾	/		張雲龍	/			
光電系	劉世崑			陳華明				
電子系(第一)	陳俊吉			郭永超				梁財春
半導體系	葉旻彥			楊奇達				趙世峰

5、【109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學術類)及(產學類)已開始受理申請，相關支應原則、獎勵實施辦法及申請表單訊息已 mail 給老師，請師長於 109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回傳紙本及電子檔資料至院。

6、IEET 相關事項

- \* 7/15 前各系所繳交報告書初稿(訊息已於 6/2 mail 給各系所)
- \* 11/2~11/3 進行實地訪評簡報/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1 會議室
- \* 為協助 109 年 IEET 工程認證，院辦已於 109.03.17 分別授權 6 萬元設備費至各系所支用。

**\*請各系所報告 IEET 整理狀況及需協助事項。**

7、已獲學校補助設備費 35 萬元建置連線教室，連線方式及設備院辦尚在詢問中。

##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一】**：本院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草案)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升等辦法訂定。

2. 基準表(草案 1)如附件一 P.11~13/ (草案 2)如附件一 P.14~16。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後，決議以(草案 1)附件一 P.11~13 為電機與資訊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二】**：109 年度電機與資訊學院「校教評委員」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09 年 06 月 01 日主管會議決議，由各系所推選 1 位教授級委員至院，經院務委員投票推選委員 3 人，候補委員 2 人。  
附件一 P.17~18。

2.各系所推選委員名單：**(每位委員至多勾選 3 名)**

電機系卓明遠老師

電子系(建工校區)周肇基老師

資工系林威成老師

光電所梁財春老師

電子系(第一校區)吳毓恩老師

電通系曾建誠老師

半導體工程系葉旻彥老師

決議：由出席委員投票後推選出校教評委員：

正取 1.(建工)電子系周肇基老師 13 票

2.(第一)電子系梁財春老師 9 票

3.資工系林威成老師 7 票

**\*備取名額係因票數相同，經現場抽籤後結果如下**

備取 1.電機系卓明遠老師 6 票

2.(第一)電子系吳毓恩老師 6 票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校教評委員								環安委員					
備1	电机			卓明遠	正			5	1	06	資工	羅孟彦	正	4	0		4	
13	(建工)电子			周肇基	正	正		10	3	13	(木)电子	梁財春	正	2	5		7 正	
7	资工			林威成	正			6	1	7	電通	謝瑞鴻			4		4	
9	光电			梁財春	下			3	6	9	半導體	黃成樑	正	5	0		5 備	
備2	(木)电子			吳毓恩				6	6									
	電通			曾建誠				4	4									
	半導體			曹文				1	2	3	(建工)电子	黃永成	正	6	2		8 備	
											資工	陳淑瑾	正	2	1		3	
											(第一)电子	鄭如芳			1		1	
											半導	楊志欽	下	3	5		8 正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環安衛中心 109 年 06 月 18 日高科大環字第 1093600058 號函辦理。附件一 P.19。

2.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 1 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 1 名，各系所推選委員名單：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每位委員至多勾選 1 名)

- 資工系羅孟彥老師
- 電子系(第一校區)梁財春老師
- 電通系謝瑞鴻老師
- 半導體工程系黃成樑老師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每位委員至多勾選 1 名)

- 電子系(建工校區)黃永成技士
- 資工系陳淑瑾老師
- 電子系(第一校區)鄭如芳助理
- 半導體工程系楊志欽老師

決議：由出席委員投票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正取\_(第一)電子系梁財春老師 7 票

備取\_半導體系黃成梁老師 5 票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

\*係因票數相同，經現場抽籤後正備取結果如下

正取\_半導體系楊誌欽老師 8 票

備取\_(建工)電子系黃永成技士 8 票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四】：109 學年度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校友服務中心 109 年 06 月 23 日高科大友字第 1094400040 號函辦理。附件一 P.20

2.各學院推薦業界代表與家長代表各 1 名，本院推薦名單如附件一 P.21(學院代表委員名單調查表)

決議：經委員確認後，109 學年度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業界代表將推薦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吳承澧理事長；家長代表授權院長徵詢熱心且有意願之家長為代表。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五】：電機與資訊學院鼓勵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鼓勵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 附件一 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六】：電機與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碩士暨博士班單獨招生名額流用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1、依照教務處招生組 109.06.24 來信辦理。

Sent: Wednesday, June 24, 2020 12:23 PM

To: 電資學院 施天從院長 <tt@cc.kuas.edu.tw>; 電資學院 施敏馨 <cchaa@nkust.edu.tw>

Cc: 林宗輝組長 <tonylin@nkust.edu.tw>

Subject: 【流用順序調查】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各院招生名額流用順序調查，敬請於109年7月8日前擲交招生組，謝謝！

Importance: High

院長及承辦師長，您們好：

依109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提案四、辦法二：「前開說明一、(五)流用順序(2)：

『同一學院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缺額，得依各該院規定之順序流用』

如經討論通過，招生組將於會後向各院調查院內各系所流用順序。」辦理。

為確定貴院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缺額之流用順序，

惠請填寫附檔調查表並核章後，

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前送回教務處招生組**。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池國萍小姐(分機31144)，謝謝！

敬祝：順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池國萍敬上

電話：(07)6011000分機31144

2、單獨招生名額留用順序調查表請參考附件一 P.23。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流用順序依照 109 學年度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系所錄取率排序，排序如下表；因建工電子系碩士班跟半導體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錄取率同為 42.86%，故參考建工電子系碩士班跟半導體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錄取率。

◆**碩士班**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名額	流用順序	109 錄取率	108 錄取率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	4	46.30%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	3	42.86%	52.20%
	建工第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	3	5	59.26%	-
	第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3	1	40.00%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	6	85.71%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3	7	86.96%	-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3	2	42.86%	50.00%

註：因建工電子系碩士班跟半導體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錄取率同為 42.86%，故參考建工電子系碩士班跟半導體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錄取率。

◆**博士班**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招生名額	流用順序	錄取率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2	1	50.00%
	建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電子資通組)	2	2	63.64%
	建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光通組)	2	3	100.00%

提案單位：半導體工程系

【提案七】：半導體工程系博士班申請案及相關員額來源，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P.24~25 提送 109 年 07 月 01 日院務會議討論。
- 2、經查電機與資訊學院僅有本系未有博士班員額。
- 3、依 109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決議，電資學院各系所博士班員額分配已訂。
- 4、本院僅有電機系博士班(不分組)與建工校區電子系博士班(已分九組)。
- 5、本系擬申請博士班員額，員額來源如下所示：
  - (1)、依據教育部規劃第二波 109 學年度資通訊系所、工程領域外加 10% 員額，此部分員額教育部未指定系所。
  - (2)、由本校於教育部寄存員額。
  - (3)、以本系三個碩士班員額換兩個博士班員額。

6、經討論同意，以本系三個碩士班員額換兩個博士班員額，並完備博士班申請書後再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同意以半導體系內含三位碩士班員額換兩位博士班員額，並請半導體系準備博士班申請書後，再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半導體工程系

【提案八】：修訂本系「日間部四技」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1、業經109年5月26日半導體工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附件一 P.26~31。

2、本案備註欄異動情形彙整如下表：

院級/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日四技	109	<p>二、必修 <b>70</b> 學分，選修 <b>30</b>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p> <p>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p> <p>2. 「半導體產業介紹」、「向量分析」、「光電半導體元件」、「感測元件暨電路分析」課程為必選修科目。</p> <p>3. 學生需從「<b>微電子應用電路實驗</b>」、「<b>射頻電路設計與實習(二)</b>」、「<b>半導體量測實驗</b>」、「<b>光電元件量測暨封裝實務</b>」、「<b>單晶片實驗(二)</b>」、「<b>VLSI 電路設計實習(二)</b>」、「<b>感測元件應用電路實習</b>」共 7 門專業選修實習課中，選擇 5 門修讀，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p>	<p>二、必修 <b>74</b> 學分，選修 <b>26</b>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p> <p>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p> <p>2. 「半導體產業介紹」、「向量分析」、「光電半導體元件」、「<b>VLSI 電路設計</b>」、「<b>半導體量測</b>」、「感測元件暨電路分析」課程為必選修科目。</p>	修正說明

3、檢附課程結構規劃表、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一 P.32~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半導體工程系

【提案九】：修訂本系「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109年5月26日附件一 P.26~31、6月29日附件一 P.35~37 半導體工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本案備註欄異動情形彙整如下表：

院級/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進修部 四技 產攜班	109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 二、專業課程必修84學分，專業課程選修24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0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承認外系選修學分9學分為專業選修(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 2.職場實習(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係在業界實習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 二、專業課程必修75學分，專業課程選修33學分。 三、通識課程(含體育、服務學習、創新創業及外語課程)20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承認外系選修學分9學分為專業選修(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 2.體育，請擇一學	修正說明

- 檢附課程結構規劃表、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一 P.38~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半導體工程系

【提案十】：修訂本系「碩士班」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109年5月26日半導體工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附件一 P.26~31。
- 本案備註欄異動情形彙整如下表：



院級/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碩士班	109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論文,請擇一學期修讀,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論文、 <b>專題研究(一)</b> 、 <b>專題研究(二)</b> ,請分別擇一學期修讀,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	修正說明

3、檢附課程結構規劃表、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如 [附件一 P.40~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1、業經109年5月26日半導體工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附件一 P.26~31](#)。

2、本案備註欄異動情形彙整如下表：

院級/系級單位	學制	適用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專班	109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論文,請擇一學期修讀,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論文、 <b>專題研究(一)</b> 、 <b>專題研究(二)</b> ,請擇一學期修讀,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	修正說明

3、檢附課程結構規劃表、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如 [附件一 P.42~43](#)。

提案單位：電機系

**【提案十二】**：修訂電機系轉系暨轉部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業經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電機系所務會議通過，如 [附件一 P.44~49](#)。

2、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如 [附件一 P.50~51](#)。

3、舊版之轉系及轉部審查標準，如 [附件一 P.52](#)。

4、新版之轉系及轉部審查標準草案，如 [附件一 P.53](#)。

5、本次修訂適用109學年度第2學期後之轉系或轉部案的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4: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08學年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簽到單(第一校區)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沈志隆	副院長			陳朝烈	主任		
萬欽德	主任			高宗達	委員		
曾建誠	委員		請假	洪金車	委員		
陳俊吉	委員			陳浩暉	委員		

出席: 郝敏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 院務會議 (楠梓校區) 會議簽到單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楊奇達	主任			莊國強	委員	假	
趙世峰	委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四次院務會議(建工校區)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施天從	院長			李俊宏	副院長		
梁廷宇	主任			楊素華	主任		
陳沁瑾	主任			陳華明	所長		
林嘉宏	委員			孫崇訓	委員		
薛丁仁	委員			謝慶發	委員		
楊孟翰	委員			鐘文鈺	委員		
陳忠男	委員						